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客家台新聞部「村民大會過家祭聊正事-攝影班」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廠商設備器材	提供設備器材之完整度，是否符合拍攝現場所需	30分
2	廠商團隊組成、實績、經驗	攝影班工作人員之工作經驗與拍攝技術，是否符合節目所需	30分
3	廠商經費編列之規劃	各項報價明細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20分
4	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	針對評委提問答覆說明之完整性	10分
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提供攝影班工作人員之薪資結構，及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說明	5分
6	其他增值服務		5分
合計	100分		

二、簡報進行相關規定：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並就其所提之企畫書內容，對委員會進行簡報並接受現場詢答，其程序如次：

- (一) 簡報順序為投標順序。
- (二) 簡報當日廠商輪至簡報時間未到者，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權利，該投標廠商評分表之「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乙項為0分。評選委員會逕依企畫書評分。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簡報會場至休息區。
- (三) 每家廠商簡報時間為10分鐘，再由委員會與廠商進行詢答。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廠商回答時間共10分鐘（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
- (四) 簡報形式不拘，惟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在簡報時如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五)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就其企畫書進行評選，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三、優勝廠商評選作業及評定方式：

- (一) 本採購評選作業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且經鈞長核定者為最優廠商，取得優先議價之權利。
- (二) 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 100 分，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含）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者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分數時為不合格標，不列入排序且不得作為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予以廢標。
- (三) 評選委員就廠商企畫書、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依據「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四) 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為第 1 名，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評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再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為優勝廠商。第 2 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亦得併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列為優勝廠商。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後，應簽名或蓋章。
- (五)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六) 本案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含）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1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先議價對象，如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 (七)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
- (八) 最後評選結果需經全體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辦理後續議價程序。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時，以出席評選委員評定之總評分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並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辦理後續議價程序。
- (九) 評選評分表如本評選須知附件 1，評選總表如本評選須知附件 2。

評選須知附件 1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客家台新聞部「村民大會過家祭聊正事-攝影班」採購案】
 評選評分表（序位法）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得分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1	廠商設備器材	30 分			
2	廠商團隊組成、實績、經驗	30 分			
3	廠商經費編列之規劃	20 分			
4	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	10 分			
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5 分			
6	其他加值服務	5 分			
合 計 總 分		100 分			
序 位					
評選意見 (不合格者請敘明原因)					
備註：平均總評分合格分數為 80 分（含）以上。 1. 評選委員評分表所評之投標者序位，轉換至總表後，以所獲全體委員序位之合計值高低比序排列（最低為最優），若總序位相同者，由評選委員於會議討論決定之。 2. 本表於評選完畢後密封存檔備查。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簽名： _____

評選須知附件 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客家台新聞部「村民大會過家祭聊正事-攝影班」採購案】

評選總表（序位法）

案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	_____公司		_____公司		_____公司		_____公司		_____公司	
投標金額	NT\$		NT\$		NT\$		NT\$		NT\$	
評選委員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1										
2										
3										
4										
5										
平均總評分										
評選結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序位合計數										
優勝序位										

出席評選會議之評選委員：

評選委員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